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辜濂松 總編輯：洪德生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十六之八號七樓 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net.s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活動預告

兩場重要研討會即將登場

編輯部

本刊讀者有福了！今年九月和十月將有兩場重要研討會即將登場，首先是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將於本月19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落實數位發展，拓展亞太商機」研討會。接著，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將於10月14日假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世局變化下的APEC與我國參與」研討會。歡迎有興趣的讀者參閱本刊第10頁和第15頁，並踴躍報名免費參加。

九月的「落實數位發展，拓展亞太商機」研討會，是今年度第四場太平洋企業論壇的擴大舉行。近幾年來有關「數位機會」議題相當火紅，亞太經合會〈APEC〉已將它列為重大工作來推動；而作為APEC唯一的智庫PECC，更積極在推廣發展數位，期能創造新商機。

十月的「世局變化下的APEC與我國參與」研討會，則是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首度

與全國最高學府台大攜手合作，針對東亞區域整合新局勢、兩岸參與APEC，以及我國未來參與APEC的策略等議題展開深度對話。由於APEC是官方性質的國際組織，加上中國方面的因素，兩岸在APEC的互動關係引人側目。特別是APEC具有引領WTO推動貿易自由化和便捷化的指標性作用，因此參與APEC一直都是我政府高層關切的經貿外交重點工作。

本期重要內容

- ◎ 特別推薦：印度系列專題
- ◎ 全球經濟景氣分析
- ◎ 產業合資共創佳績
- ◎ 南北韓統一指日可待？
- ◎ 衡量數位落差的國際標準：DOI
- ◎ APEC發展新方向—亞太經濟共同體？
- ◎ 日本與中國競逐在東南亞的影響力

APEC的發展新方向——「亞太經濟共同體」？

吳福成 / 許峻賓



2006年APEC會議主辦國越南所關注的焦點議題之一，是考慮把現行的「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名稱改為「亞太經濟共同體(Asia-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由於這項更名行動背後蘊含著複雜的區域政經因素，包括歐盟(EU)的擴大化、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的醞釀成立，以及今年12月以東協加日中韓三國的10+3為基礎之「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因此APEC是否應該、或能否朝向「亞太經濟共同體」發展，此一議題相當值得我們提前面對和追蹤研究。

「community」與「Community」之爭

1993年APEC名人小組(EPG)提出一份建議報告，認為亞太區域間雖存在著極大差異，但也是亞太地區增加相互貿易與投資的契機，因此向APEC領袖們建議，APEC應朝向「共同體(Community)」之路邁進，惟因當時美、日、中之間的矛盾關係，領袖們只接受了「亞太經濟體社群(a community of Asia Pacific economies)」的圖像，此概念中具有「開放、深化夥伴關係的精神，使APEC能在快速多變的亞太區域與全球經濟的挑戰中，找到合作的方式。」在當年領袖宣言最末段，領袖們還強調：「身為APEC的一份子，基於達到區域穩定、安全與繁榮的願景，將進一步深化社群(communitiy)的精神。」

事實上，在1993年APEC西雅圖領袖會議之前，美國總統柯林頓即主張把APEC的組織建立成制度化的模式，並先後在東京和漢城發表新太平洋或亞太共同體的構想。由於該構想除了涉及經濟問題，也企圖把軍事安全和人權問題納入，引發亞洲一些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和馬來西亞等)的強烈反對。

在1993年之後，APEC名人小組也漸改初衷，在1994年的報告中只提出「APEC的展望」報告，但極力要求APEC將目標與路徑

具體化，故而在美國的主導下，APEC開始了三階段的務實調整：第一、1994年宣布區域實現貿易投資自由化時程的「茂物目標」；第二、1995年促成共同行動計畫(CAP)與個別行動計畫(IAP)的「大阪行動綱領」；第三、主導1997年溫哥華會議把提前自願性部門別自由化(EVSL)納入正式議程。儘管最後EVSL並未完全成功，但此舉已相當程度突顯了APEC制度化之傾向。

必須一提的是，1996年APEC蘇比克領袖宣言，中國國家領導人江澤民一手推動，把「APEC方式(APEC Way)」納入當年度的領袖宣言裡，強調APEC的力量來自於它的多樣性，允許靈活性，以及各經濟體對APEC社群(communitiy)的展望。按照「APEC方式」深化社群精神，對於APEC在區域內和全球發揮積極影響是至關重要的。雖然以美國為首的一些經濟體擔心，若採納「APEC方式」將影響APEC效率，但最後仍勉強接受江澤民的主張。

APEC能否背離「開放的區域主義」？

今年APEC漢城會議主題為：「邁向共同社群：迎接挑戰與推動變革」，企圖呈現APEC經濟體為達成目標所面臨的挑戰環境，以及其所表現出來的強烈意願。特別是，此一主題也反映著南韓渴望協助APEC向「亞太經濟共同體」的目標邁進之用意。

2006年APEC主辦國越南認為，永續的「APEC共同體」應該是APEC的終極目標，而APEC西雅圖領袖宣言中所提的安全、穩定與繁榮，是在亞太區域中永續社群的重要特質。因此，身為2006年APEC主辦國，越南希望將此重要目標設定為一個長期的路徑圖，並藉以展現APEC建立永續社群的政治意志(political will)；而考慮將「亞太經濟合作」的名稱改為「亞太經濟共同體」，將有利於反映出APEC的願景，以及邁向終極目標的實際行動。

然而，APEC在15年前成立之初，其隱藏的目標就是在對抗封閉性的區域經濟整合，

所以才倡議所謂的「開放的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在1994年APEC名人小組的報告中，即提到「APEC中的『community』概念只是『大家庭』(big family)的意思」，而「茂物目標」也只是經濟上的里程碑，若要將APEC往「亞太經濟共同體」推進，則必須思考政治、社會與文化等面向的目標；且必須考慮是否背離「開

放的區域主義」，而朝一般認為的「封閉的『共同體』」邁進，或將創造一「開放的共同體」。

今年底「東亞高峰會」的召開，是APEC面臨挑戰的重要時刻。然而，在美國迄今仍堅持APEC必須是「開放的區域主義」之際，可預料的是，推動「亞太經濟共同體」能否成功，美國的態度終將是關鍵因素。

產業合資共創佳績——以Peugeot與Fiat為例

劉欣怡

1978年，Peugeot與Fiat看好商用貨車在歐洲的市場，也準備進入這個市場大顯身手，但經評估後，為了降低成本、分攤風險，於是兩家決定進行合作。然而在眾多產業合作方式中，他們選擇了合資(joint venture)，因為合資涉及股權投資，形成契約內在自我約束的機制，且可以習得更多的當地知識、取得互補資源，故而常為企業界所採行。

合資已成為現今企業合作的重要策略之一。國際間合資的基本目的，主要在增強企業體本身的競爭優勢或尋求競爭的平衡。從效率面來看，企業結盟可避免資金、設備的重覆投資，並整合不同公司的研發計畫，以達到研發的規模經濟、分散風險；就競爭面而言，共同研發與相互授權可加速新產品的製成，使企業具有先佔市場的優勢。就擴大策略優勢而言，策略聯盟可加速關鍵技術或能力的移轉，以擴大原有技術或產品的運用。

Peugeot與Fiat合資成功經驗

於是Fiat和Peugeot在1978年共同成立Sevel Italie公司，進行第一次的合資計畫。兩家公司採取平衡結構的管理機制，並在研發、製造和投資上投注相等的資源。在法律上來說，Sevel Italie是一個獨立的公司，但其中許多的營運功能是由兩家母公司共同執行。

在組織架構上，為了讓兩家母公司能夠凌駕於工廠管理的機制而有決策權，因此設置了四個層次的協調機制，包括：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以及聯合委員會，這兩家公司在每一個層次分別享有同等的代表權。而在財務與投資上，兩家母公司必須各負責50%的融資，並分別享有最大產量的一半，稱之為「保留產量」。產品研發方面，製程與產品規劃是由兩家母公司負責，而費用也由兩家母公司平均分攤。此外，因為Sevel Italie是獨立營運的公司，所以還是必須以購買方式取得母公司的汽車零件。

有了Sevel Italie的合資生產經驗，Peugeot與Fiat決定再度合資成立Sevelnord公司，生產個人休旅車。在組織架構、財務與研發上以第一次合作模式為基礎，再加上同是歐洲公司，類似的企業文化有助於溝通。而Sevelnord與兩家母公司可以較接近成本的價格進行零件、外包服務的買賣，藉以降低生產成本。

在行銷方面，因為Peugeot集團與Fiat透過旗下子公司在歐洲各國共同行銷，也降低了行銷成本。Sevel Italie、Sevelnord的成功經驗，使得Peugeot與Fiat繼續於2002年合作推出Peugeot 807，並決定擴展其產業合作計畫至2017年。

國際合資提升競爭力

隨著全球化的來臨，企業可以透過國際合資進軍外國市場，透過相互學習、成本降低及風險分擔，以提升競爭力。國際合資事業能否順利且有效率地營運，須靠雙方母公司間良好的互動與交流。

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際合資或可成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考量策略之一，Peugeot與Fiat是一成功案例。但各企業主事者應對外在環境因素與內部組織資源，仔細加以評估、分析，並釐清所擁有的優勢及可能遭遇的風險與挑戰，以利制訂最佳的產業投資與生產策略。

美歐景氣持續成長趨勢

亞洲經濟隱藏不確定性

台經院 提供

美國

儘管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公佈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從7月中的96.5下滑至8月最新公布的92.7，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因反應國際能源價格的上揚，由6月的2.5上升到7月的3.2，但基本上美國經濟仍然呈現持續的成長態勢。

今年7月份美國的失業率持續6月的5.0%水準，整體上維持自2003年7月以來的下滑趨勢，顯示就業市場蓬勃，而7月的新屋起造也較6月小幅增加。就領先指標來看，7月指標為138.2，較6月的137.7小幅上揚了0.5點，延續自今年4、5月起止跌回升的態勢。

另根據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SM)最新數據：製造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持續今年5月起的上升態勢，從6月的53.8升到7月的56.6；7月份的非製造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仍然有60.5的表現，由於這兩項指數繼續維持在50點以上，預測美國經濟將持續擴張。

歐盟

歐盟相關經濟指標顯示，該區域的景氣有緩步回春趨勢。在消費方面，今年7月物價指數年增率上升為2.2%，物價上漲幅度趨緩，國際油價上揚以及恐怖攻擊對歐元區的物價影響並不顯著。失業率呈現穩定，6月份的失業率為8.7%。

就領先指標來看，歐盟12國今年6月的領先指標微幅上升至104.9點，但對未來景氣帶來曙光。另根據歐盟最新公布的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SI)來看，今年7月該指標值持續6月份以來的上揚局面，綜合這兩項指標來看，下半年景氣是樂觀的。

日本

日本經濟保持自長期蕭條中緩慢回春的態勢。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在今年6月不升反跌，且下跌的幅度相當大，自5月的0.2%下跌至-0.5%。由於尚不是持續性的下跌，是否為通貨緊縮現象尚言之過早。日本的失業率持續下滑，6月的失業率為4.2%，

就業市場前景樂觀。

根據日本內閣府最近一項企業展望問卷調查結果，約有1萬2千家大、中、小型企業，認為今年第三、四季日本國內景氣「不會有任何改變」。然而，就領先經濟指標來看，日本2005年6月領先指標持續前三個月的穩定上升，達到101.6點的水準，今年第三、四季經濟發展持續看好。

日本內閣府在今年7月公布的「日本經濟與財政年度報告」指出，今年是展現經濟自谷底緩步復甦的第四年，民間需求穩定支持經濟的成長，造成日本經濟泡沫化的因素諸如壞帳比例已經明顯降低，且失業率也逐漸下滑。雖然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尚未對日本經濟造成明顯衝擊，但卻隱藏著對企業利潤負面影響與未來不確定性之危機。

中國

中國經濟方面，今年7月份消費零售及工業生產增加值分別成長12.7%及16.1%，固定投資成長27.7%，其消費、生產及投資成長均維持上半年水準。中國1-7月出口成長32.0%；進口成長13.8%，在出口成長率高於進口的情況下，貿易順差持續擴大，未來人民幣匯率在貿易順差擴大的情況下，升值走勢將可能持續。

短期內對中國經濟影響值得關注的，主要有以下三點，首先是中國各大城市發生石油供應短缺問題，未來是否持續擴大？其次是中國政府今年對房地產調控可能引發之後續影響。而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發展，不僅可能影響中國外貿及外商投資，對亞洲各國匯率及貿易狀況的衝擊也不容忽視。



「印度爭奪國際能源策略」

吳福成

近幾年來，印度因經濟崛起，被喻為「南亞大象」，同時也被納入新興的「金磚四國」(BRICs)之一。鑒於過去國人較少介紹印度，本刊即期起推出系列專題以享讀者。特別是，最近印度與中國大陸爭奪中亞哈薩克能源，成為國際注意焦點，因此本期印度系列專題即以「印度爭奪國際能源策略」為開張第一砲。

——編按



印度的能源政策

印度是亞洲第4大經濟體，但因屬於能源缺乏國家，70%的能源必須仰賴進口，由於國際油價每上漲5美元將使印度的經濟成長率降低0.5個百分點，通貨膨脹率增加1.4個百分點，而隨著印度的經濟快速發展，在邁向成為「金磚四國(BRICs)」之一的過程，能源安全已成為莫大壓力和迫切課題。

根據IEA預測，到2018年印度的石油需求量將成長一倍，每日耗油量達400萬桶。印度官方則預測，到2025年印度每日耗油量更將達740萬桶。至於在天然氣需求方面，目前印度對LNG的需求以每年12%的速度增長，預估到2007~2008年將達1270萬噸，屆時除了本國產量全部供應外，每年還需進口LNG 150~200萬噸。

為因應此一龐大能源需求，印度政府已制定三個新能源政策目標，包括：確保國內外能源供應的長期穩定，以因應經濟成長之需；在南亞地區逐步建立廣泛的能源網，以確保各國間油氣、電力相互輸送；鼓勵本國石油公司擴大購買外國油田股權，確保以合理價格長期穩定地從海外進口能源，而不受到國際石油期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這項新能源政策，指導了印度積極推動能源來源多元化，展開對外爭奪能源動作，同時也激化和複雜化了主要大國爭奪國際能源的關係格局。

印度爭奪能源戰略

印度爭奪國際能源的動作，其實早自2000年就開始了。迄今，印度規模最大的石油暨天然氣公司已經投資35億美元在海外的油氣

探勘與開發，包括在蘇丹、利比亞、緬甸、越南等地獲得油氣開採或探勘項目的股權。預計在2015年以前，每年還將投資10億美元在中東、中亞、北非、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等地區的油氣項目。可以說，哪裡有油氣，哪裡就有印度油氣公司在競標。

由於印度與中國對油氣的需求孔急，在海外的能源爭奪遭遇戰不可避免，外界常以「龍〈中國〉象〈印度〉爭奪油氣」來形容。然而，在911之後，印中雙方政府已從地緣政治角度出發，深刻理解兩國推動能源結盟有其必要性。特別是，2005年4月中國溫家寶總理出訪新德里，與印方達成能源合作共識。6月初，印度、中國與俄羅斯三國外長首度在海參崴舉行非正式會議，並發表共同聲明，其中一項即能源合作。此舉已明顯拋開日本和美國，完全突顯了未來印度的國際能源爭奪戰略之方向。

印度爭奪國際能源造成利益衝突

一、在近東、中東地區：

印度與伊朗於2004年1月簽署一項400億美元的協定，伊朗將每年向印度出口LNG 500萬噸，印度也獲得伊朗最大的陸上油田亞達瓦蘭油田20%的股權，以及日產30萬桶原油的茱菲爾油田的100%開採權。2005年2月印度與伊朗更討論通過延長一條經巴基斯坦的輸氣管道，該管道長達2700公里、總投資額45億美元，可確保印、伊兩國之間直接供應天然氣的建設計畫。

伊朗是中東第二大石油生產國，其天然氣儲存量又在全球排名第二，而今印度與伊朗加緊能源合作，對美國制裁、孤立伊朗的外交政策則是一項嚴重打擊。特別是印度還計畫把從伊朗經巴基斯坦到印度的油氣管道延伸到中國，此舉有拉攏中國之意味，卻也引發美國的不滿之聲。

印度的進口油氣約67%來自中東地區，除與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國的原油供應關係非常緊密外，印度對伊拉克的石油探勘和開發也投入甚多。另外，長期來印度都從卡達取得LNG氣源，2005年印度又贏得卡達東部海域面積約120平方公里的油田開採權，該區域是世界上最豐富的石油系統區。最近印度和卡達也簽署協定，希望獲得額外數量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此舉勢必壓縮中國、日本在該地區能源取得的空間。

二、在中亞、裏海地區：

印度已投資15億美元與俄羅斯合作，共同開發由俄羅斯與哈薩克合資、位於裏海的庫爾曼加芝油田，該油田蘊藏量粗估約10億噸。俄羅斯與印度的這項能源合作案，頗有向中國和日本「提醒」之意，希望迫使中、日兩國加快步伐，與俄羅斯推動既有的相關能源合作計畫案。

另外，印度石油暨天然氣公司和印度石油公司也投資了11億美元，取得哈薩克境內兩大油田的相當比例股權。同時，印度又順利購買到亞塞拜疆境內一處油田的10% 開發股權。可見，印度在中亞、裏海的能源爭奪已有所斬獲。

值得注意的是，中亞和南亞各國近10年來都在推動籌建一條從中亞的土庫曼經阿富汗、巴基斯坦到印度的跨國天然氣管道。亞洲開發銀行〈ADB〉一再強調，印度的參與對該跨國天然氣管道的利益最有保障。過去印度因顧及宿敵巴基斯坦的威脅，對此一跨國天然氣管道倡議反應消極，但隨著國際油價高漲，以及911以後能源安全取得之重要性，印度已重新面對推動跨國天然氣管道的必要性，也希望中國能參與推動建設，其目的即在運用中國的影響力來抑制巴基斯坦，並確保該管道對印度的能源輸送之利益。

三、在非洲地區：

印度於2005年1月取得在北非利比亞蘇爾特盆地開採或探勘油氣的18.4%的股權，這是印度首次在非洲大陸進行石油投資作業。其實，印度於2004年已在蘇丹大尼羅河石油開發計畫投入7 億美元，並取得一項總價2億美元、從首都喀土穆到蘇丹港長達741公里的油品管道建設計畫案，進而取代加拿大成爲蘇丹的主要外來投資者。印度此舉引起美國強烈不滿，因爲美國一直認爲蘇丹是伊斯蘭極端宗教勢力的大本營。

另外，在西非安哥拉的油田開發爭奪上，

印度允諾提供2億美元協助安哥拉發展鐵路，而中國則加碼提供安哥拉20億美元的多項優惠援助項目，在中國形勢比人強之下，最後印度以落敗收場。原本印度希望從2008年起安哥拉能供應印度500萬噸原油，如今油夢終告泡滅。

至於印度爭奪其他非洲國家的能源，係希望透過收購法商M&P公司的方式，取得M&P公司在剛果、坦桑尼亞、塞內加爾等國擁有的石油探勘和開採之資產，原油總儲存量約2億7900萬桶。目前收購案仍在進一步磋商之中。

四、在東南亞地區：

印度已在緬甸獲得油氣開採和探勘項目的股權，包括緬甸近海的A-1作業區的10%股權。2005年2月印度、緬甸和孟加拉三國達成共識，將建造一條長290公里、總投資額10億美元的跨國油氣管道，將把緬甸的天然氣經孟加拉直接輸送到印度。由於中國方面正在進行緬甸海域油田開發，以及推動興建從緬甸西南部海岸到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輸油管道計畫，以防患其石油生命線在麻六甲海峽一旦出事而中斷之危機。而今，印度與緬甸的各種油氣合作進展，都對中緬兩國的能源合作具有競爭作用。

但在標購印尼最大上市石油暨天然氣生產商的股權方面，印度與中國同樣敗給新加坡。但印度因使用乾淨壓縮天然氣〈CNG〉到大眾運輸工具有成，印尼正與印度磋商加強CNG部門合作，將來也有可能擴大到油氣開採和探勘合作。

五、在西伯利亞、俄遠東區：

印度早在2001 年即允諾投資17億美元參與投資「薩哈林1號」油氣田項目，並取得20%的股權。2004年俄羅斯普丁總統訪問新德里，俄印雙方又簽署能源合作協定，印度將投資15億美元開採「薩哈林3號」油氣田，並考慮參與由薩哈林通往日本的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單是薩哈林油氣田一個項目，將來每年即可望向印度供應250萬噸石油。印度的積極舉措，已對日本在薩哈林的能源投資利益帶來隱性威脅。

除此之外，印度石油暨天然氣公司也積極參與標購俄羅斯石油鉅子尤科斯集團相關資產，希望將來印度的原油進口能有五分之一是來自俄羅斯。2005年2月印度表示將向俄羅斯石油公司投資250億美元，購買尤科斯子公司尤甘斯克石油暨天然氣公司，以及俄

羅斯北方石油公司和薩哈林油氣田開發項目。其中，購買尤甘斯克石油暨天然氣公司一案，印度又成為中國爭奪俄羅斯油氣源的勁敵。

六、在美洲地區：

目前印度與世界第5大石油出口國委瑞內拉正積極磋商能源合作，以及今後在當地探勘石油和天然氣的可能性。委瑞內拉總統查偉斯不久前出訪新德里，已經與印度簽署6項協定，大部份是能源交易，其中印度方面將擁有委瑞內拉聖克里斯托瓦爾油田的49%開採權；相對地，委瑞內拉國營石油公司則將投資印度一家煉油廠。由於委瑞內拉與美國的關係緊張，印度與委瑞內拉加大能源合作幅度，顯已衝撞美國的委瑞內拉政策，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另外，印度方面正考慮收購加拿大EnCana公司準備出售的厄瓜多能源資產，並且對這個南美洲國家的豐富原油表達高度的興趣，考慮經由直接獲得厄瓜多政府的油田開發許可，或通過外國能源公司在厄瓜多境內的現有能源開發業務來進行。由於中國方面對厄瓜多能源資產也虎視眈眈，屆時難免又將發生另一場「龍象之爭」。

未來大國爭奪國際能源的衝突評估

在國際能源的爭奪戰中，印度是個後來者，但卻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可以預見，印度的積極對外能源戰略，必然會與主要大國爭奪國際能源發生利益衝突。

印度投入薩哈林天然氣開發，將與早已在當地投資「薩哈林2號」和希望繼續拓展開發當地能源的日本，以及正與俄羅斯磋商參與薩哈林油氣田開發的中國，形成微妙的三角能源爭奪戰。特別是印度獲准購買尤甘斯克石油暨天然氣公司部份股權，對於中國正提供60億美元給俄羅斯石油公司以利收購尤甘斯克公司，希望藉以取得3億6000萬桶原油的企圖，不啻是一大阻礙。

印度對非洲的能源開發動作，也將掀起另一波的非洲能源爭奪戰。因為非洲是全球八大產油區之一，目前每天原油生產量達800萬桶，隨著幾內亞灣地區新油田的發現，預估到2010年非洲石油產量將占全球總產量的20%，此一能源發展趨勢早已吸引美國、中國、日本紛紛投入開採和探勘行動。近來印度在蘇丹和利比亞取得油氣開採或探勘項目的股權，也對中國、美國在非洲的能源戰略帶來嚴峻挑戰。印度的插一腳，已使得「黑

色大陸」非洲的能源爭奪戰益加複雜化。

印度參與開發伊朗的能源，更牽動石油地緣戰略之敏感神經。由於印度投資的伊朗亞達瓦蘭油田，中國即擁有50%股權，印中兩國爭奪伊朗油源已經短兵相接；加上美國對主要大國紛紛展開投資伊朗的能源動作頗多干預，預料未來伊朗的油氣田開發之路，仍充滿大國較勁和不確定性之政治風險。不過，在中國溫家寶總理今年出訪新德里時，印度總理辛格曾建議雙方可加強能源合作，包括把從伊朗經巴基斯坦到印度的油氣管道延伸到中國。因此，未來印中兩國在對外爭奪能源路線上，本質上將會是既競爭又聯合的策略聯盟。

印度在中東的能源爭奪，最大的利益衝擊應是大量仰賴該區域能源供應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和中國。至於印度在東南亞的能源爭奪，對屬於同一地緣政治的中國影響較大；不過隨著印中關係的轉好，在能源領域的「和解共生」將是一種可能的結果。

但值得注意的是，印度遠攻美洲的能源供應基地委瑞內拉，該國同其他能源夥伴國伊朗、蘇丹、緬甸等，都是美國所敵視的國家，因此已引起美國的高度關切，並揚言採取制裁行動。儘管如此，美國為拉攏印度以平衡中國的崛起，短期內對印度的能源取得「險中求」做法，仍會暫時予以容忍。

對台灣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主要大國透過各種合作方式參與投資開發油氣田，這種「走出去」的能源戰略，已帶動國際間一片搶奪油氣源的風潮。全球各地凡是有能源資源的區域，大都被圈地劃界，嚴重壓縮中小型國家（包括台灣）到海外投資開發油氣田的空間和機會。

另外，主要大國四處搶奪油氣的結果，因市場供需失衡，助長了國際油價上漲，不但增加我國從海外取得能源之壓力，也大幅添加我國的購油成本，並間接影響經濟成長，以及相關產業的利潤。

台灣的能源資源貧乏，面對主要大國爭奪國際油氣資源的白熱化，我國的能源部門除應擴大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化，也應從戰略高度出發，深化與現有能源夥伴國如中東國家、伊朗、印尼、俄羅斯等國的能源買賣關係，並積極從純購買油氣走進投資開發油氣田，以創造我國持續取得能源之安全保證。

〈註：因限於篇幅，參考資料省略〉

許峻賓



理解、分解、再構築－印度發展的前景與困境

朱奕嵐



經濟社會發展成績優異

根據相關統計資訊，印度經濟社會發展表現優異，貧窮率從1950年代的50%，降到90年代的25%左右；平均壽命從49歲提高到63歲；生育率從1960年代平均每位女性6名子女，降低到平均每位女性生育3名子女；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從1990年的12.3%，降低到2003年的8.7%；小學入學率從1992/93年的68%，提高到2000年的82%；男女學童入學差距也下降當中；中學入學率從1990/91年的44%，提高到2002/03年的50%；男性識字率由1990年的62%，提高到2002年的68%；女性識字率則從36%提高到45%。

另外，印度的中產階級消費力增加，產業家與投資者開始進入全球市場；出口成長顯著，特別是服務業出口在2004/05年成長105%，主要歸功於資訊科技產業的成長。至於軟體設計業，成績也相當卓著。

經濟社會的結構問題叢生

印度的人口眾多，約10億6000萬人，且持續穩定增加當中。貧窮人口眾多估計在2.6億到2.9億之間，其中約3.9億人每天所得分配不到1美元，成為經濟發展上難以解決的死重量。各省區域與城鄉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也相當不均，預估平均每年有1000萬人口離開農地，使得非農業部門的就業壓力增大。由於區域與城鄉發展不均，使得印度貧窮人口數無法有效降低，對經濟發展有所妨礙。

其次，印度的財政赤字情況嚴重，影響基礎建設、衛生醫療、教育等基本社會服務之欠缺，如未儘速解決，恐將成為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障礙。另外，印度的HIV/AIDS已構成未來健康與經濟社會發展之隱憂：目前約不到1%人口罹患HIV/AIDS，但比例與患病人數預期也將逐年增加。愛滋病患對於社會資源的長期消耗，以及對於生產力的負面影

響，更隨著病患人數增加而加劇。

最後則是國民普遍營養不良。印度約有60%婦女因為營養不良而有貧血現象，幾乎所有5歲以下兒童營養不良，34%新生兒體重嚴重不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環境永續發展問題，水資源欠缺、污染增加、全球環境變遷，均會使得如何維持環境永續發展成為重要課題。

發展目標與策略

印度針對現有的經濟社會發展問題，已制定了第十個五年計畫「2005-2008年的共同最低程度計畫」(Common Minimum Program)，其內容重點包括：

- 一、促進鄉村成長。
- 二、提升並維持初級教育普及率。
- 三、對貧窮人口提供更好的醫療照顧。
- 四、傳染病防治（HIV/AIDS、瘧疾等等）。
- 五、強化村級社區，特別是針對女性，對於當地發展的主導權。
- 六、擴大都市與鄉村之基礎建設。
- 七、提供潔淨飲水。
- 八、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推動電子化政府。

煉成金磚？

印度於1947年獨立以來，致力於擺脫貧困。整體經濟社會發展，則在1970年開始，逐漸向上提升。由於印度於1944年便加入世界銀行，長期在世銀體系內，透過該機構的貸款與協助，得以維持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與策略規劃。印度的社會經濟根本的問題，早已被辨識且理解。而持續推動的改革計畫，事實上也是印度與國際組織專家在嘗試對印度難解的各種糾結的問題，從各個層面來加以解決的不斷嘗試。

印度是否能夠在不久的將來成為耀眼的金磚，即便其本質已經被理解，仍有待印度政府、人民以及國際組織專家的努力煉成。

「世局變化下的APEC與我國參與」學術研討會

盧奕旬

2005年堪稱APEC重要且具關鍵性的一年，對於APEC來說，面對外部的世局變化：WTO會議的停滯不前，助長了區域貿易協定的持續擴大、非經濟性因素一再重挫世界經濟（如恐怖攻擊、傳染病流行以及海嘯等天災帶來的傷害）。面對世界局勢的一連串波動，APEC區域內經濟體對於加強相互合作有了嶄新的體驗，也產生了更多新興的討論議題。而對APEC內部而言，對於組織改革的聲浪未息、茂物目標的檢討近在眼

前，同時面對東協正以驚人速度的整合，也為APEC帶來存在的危機感。

面對這一連串來自外界與內部的衝擊與變化，顯示檢視APEC的角色與功能，並且藉此進一步了解並掌握APEC的動態及發展，確有其必要性。是故中華台北APEC中心與台大政治系合辦「世局變化下的APEC與我國參與」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術與實務經驗的相互激盪與結合，提供我國未來參與更佳策略建議。

時間：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

地點：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徐州路21號）

主辦單位：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台大政治系

時間	活動	主持人	發表人	評論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5	開幕式	洪德生（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執行長） 蘇彩足（台大政治系系主任）		
0915-0945	茶敘			
0945-1145	(一) APEC與區域	蘇彩足（台大政治系系主任）	江啓臣（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副處長）：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APEC	鄧中堅（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
			徐斯勤、李瓊莉（台大政治系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展望APEC的制度建立：因應多面向的區域性議題	高朗（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李文志（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所副教授）：亞太貨幣體系發展下的APEC角色	許江河（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1145-1300	午餐			
1300-1500	(二) APEC與兩岸	蕭全政（台大政治系教授／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顧問）	廖舜右（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APEC的發展與台灣的參與	楊永明（台大政治系教授）
			張啓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海峽兩岸在APEC的政治紛爭—台灣領導人參與非正式領袖會議的「加盟模式」	劉復國（政大國關中心副研究員）
			吳玲君（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從「APEC」到「十加一」：中國區域經濟策略與角色的變化	吳福成（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時間	活動	主持人	發表人	評論人
1500-1530	茶敘			
1530-1700	(三) 圓桌論壇：我國未來參與APEC的策略	洪德生（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執行長）	陳忠（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暫定） 黃志鵬（經濟部國貿局局長）（暫定） 蕭全政（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吳玲君（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江啓臣（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副處長）	

備註：■報名請逕上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tier.org.tw/ctasc/all.htm>)下載報名表（由首頁進入後至【最新消息】）

■請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10月7日前回傳本研究中心，以方便統計人數。

南北韓統一指日可待？

吳德鳳

根據一份訪問北韓議題專家與海外韓國學者的非正式調查指出，南北韓可望在10至20年之內統一。這份研究資料是「朝鮮時報」選在8月15日紀念解放日六十週年慶的時機曝光。調查顯示，34位受訪者中有31位認為兩韓終究會統一，只有2位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在31位認為兩韓終會統一的受訪者中，有14位認為這項統一大業會在10至20年之內完成，有5位認為會超過20年，有4位則認為可在10年內完成統一。

美國非擴散研究中心(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的Daniel Pinkston博士認為，就兩個政治實體而言，南北韓近來已朝向經濟整合的路途邁進。

綜觀該份研究調查，當問及兩韓統一後，未來美國在韓國的駐軍狀況，大多數的受訪者回答是「不會很多」或是「再也不會了」。問到未來北韓核武危機的問題，有15位學者給予負面的評價，9位則持正面的看法。有22位專家認為統一對韓國的經濟終究會有正面影響，也有一些人表示兩韓統一後，不可避免會有遭遇短期的經濟衰退期。而對於未來韓國經濟的前景，有26位表示會有光明的未來。

問到韓國市場開放程度問題，學者專家的回答是兩面倒，有13位認為是「非常」或「很」開放，11位則認為是不然。問及韓國未來將有哪些社會問題待克服，有11位認為人權「非常」或「很」受到保護，有23位則中立與懷疑。調查中亦指出環境議題並沒有受到妥善的關切，只有11人給予此議題正面的回應。當問及南韓面臨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許多人指出是與北韓的關係，同時，一些人亦警告南韓應處理的社會問題，包括經濟對立與世代的代溝問題。

有關描述兩韓的關鍵字，一般對南韓多為正面的用詞，如動態的、資訊科技、漸進式民主、工業的、教育狂熱的、有權力；較負面的用詞則包括對輸家很苛刻、海島型觀點，及分裂的國家。相對的，描述北韓的關鍵字多是負面，甚至是諷刺性的的用詞，例如貧窮、鎮壓式的、極權主義、孤立主義、封建的君主政體、偏執狂。有些較為同情式的用詞，則為被外界誤解的、有教養的，以及可磋商的。

（取材自2005/08/14 “THE KOREA TIMES”）

加強研究WTO案例為學名藥帶來曙光

陳逸南

加拿大是學名藥發達的國家之一，其專利法第42、55.1、55.2(1)、55.2(2)及55.2(3)等項，在1997年12月19日被歐盟及其成員國指控違反TRIPS規定，最後於2000年4月7日WTO爭端解決機構(DSB)通過專家組報告，加拿大部分敗訴。不過，在本案中，加拿大主張「管理審查例外」制度〔專利法第55.2(1)項〕獲得DSB專家組肯認。

一、加拿大專利法第55.2(1)項規定

在本案提出時，加拿大專利法第55.2(1)項規定，對於任何人製造、製作、使用或銷售專利發明，僅為了與依加拿大或其一省、縣涉及任何產品製造、製作、使用或銷售之法律要求的開發和資訊遞交有關的合理使用，均不構成專利侵權。此條文在本案被稱作「管理審查例外」制度。

二、歐盟對加拿大挑起爭端

本案係由歐盟及其成員國提起，指控加拿大專利法規定允許未經專利權持有人同意而從事與開發及獲得藥品銷售許可而需的資訊遞交相關活動，違反了加拿大在TRIPS第28條第1項之義務。又在上述專利法規定使藥品發明領域的專利權持有人受到低於所有其他技術領域的專利權持有人的待遇，違反加拿大在TRIPS第27條第1項關於專利權享有不受技術領域歧視的義務。

三、加拿大辯解理由

加拿大針對上述指控，辯解指出上述專利法規定為TRIPS第30條之專利獨占權之「有限的例外」，而且未構成TRIPS第27條第1項發明專利的技術領域歧視，因為第27條第1項所禁止的於技術領域之歧視不適用於可允許的「有限的例外」情況，即便專家組認定第27條第1項可適用，上述專利法規定也沒有與任何特定技術領域有所明確連繫。

四、DSB專家組報告要點

有關加拿大專利法第55.2(1)項的「管理審查例外」是否抵觸TRIPS第27條第1項之「非歧視」對待技術領域的義務，DSB專家組認為歐盟及其成員國之舉證還不足以證明這種「管理審查例外」僅針對藥品技術領域製藥

工業，因此，有關指控不能成立。

而在本案，加拿大實際上已默認違反其在TRIPS第28條第1項之義務，卻試圖援引TRIPS第30條作為其違約例外之法律根據，因此本案爭點在於該「例外」是否成立。

DSB專家組認為，TRIPS第30條確定符合「例外」必須同時滿足三項條件：(1)該例外必須是「有限的」；(2)該例外必須沒有「不合理地與專利的正常利用相衝突」；(3)該例外必須沒有「不合理地損害專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顧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一)「有限的例外」條件

加拿大認為專利法第55.2(1)項的「管理審查例外」可被視為「有限的」，因為給予第三方的權利沒有剝奪專利權持有人在專利期限內排除所有其他專利產品的「商業性銷售」之權利。這裏不是指藥品成分供應的銷售，而是指對最終消費者的銷售。只要在專利期限內保留了專利權持有人向最終消費者的獨占權，該例外就是「有限的」。

再者，加拿大指出美國在1984年即制定類似加拿大專利法第55.2(1)項「管理審查例外」制度，即美國專利法第271條(e)項規定（或稱Bolar exception）。又在TRIPS締結後，一些WTO成員也制定類似「管理審查例外」的法律。此外，日本及葡萄牙對其現行專利法的解釋也肯定「管理審查例外」。

DSB專家組支持加拿大對「有限的例外」之辯解，並認定加拿大的「管理審查例外」屬於TRIPS第30條的「有限的例外」。

(二)「正常利用」條件

加拿大認為，第55.2(1)項管理審查例外與「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因為這與專利權持有人在整個專利權期限內的獨占行銷權根本沒有衝突。利用專利的關鍵要素是在整個專利期限內行使獨占行銷權而產生的價值。本案系爭問題「正常利用」之概念是否也包括專利期限後追加期限的獨占行銷權。如果包括，那麼這種追加期限的獨占行銷權不是「正常利用」。

DSB專家組雖然未完全支持加拿大的觀點，但是認為第55.2(1)項「管理審查例外」與「正常利用」沒有衝突。

(三)「合法利益」條件

在本案中，「管理審查例外」將消除專利所有人在專利期限過後事實上追加的獨占行銷期，而歐盟認為事實上追加的獨占行銷期產生係作為藥品專利所有人之補償性「合法利益」，不容損害。

針對歐盟的申訴請求，DSB專家組對「合法利益」，作為規範性請求，要求保護的利益是在得到支持的相關公共政策或其他社會規範的意義上「可論證為正當的」。例如，各國專利法最常用TRIPS第30條類型的例外，根據專利法的政策，社會和科學家都有使用專利披露以促進科學和技術的「合法利益」。

有關事實上追加的獨占行銷期產生係作為藥品專利所有人之補償性「合法利益」，DSB專家組認為，代表那些其有效獨占行銷期因行銷權批准的推遲而縮短的專利所有人提出的利益請求既不那麼迫切，也沒有被廣泛地

承認可視為TRIPS第30條「合法利益」。

六、結語與討論

細讀本案例，可發現加拿大的「管理審查例外」制度滿足TRIPS第30條之法定例外條件，成功地規避第28條第1項之義務，係由於加拿大專利法第55.2(1)項和「專利藥品（符合通知）條例」。該制度適用於需要政府審查後方可銷售的專利產品（如藥品）。它允許專利所有人的潛在競爭對手，為儘早行銷該產品，而在該專利有效期限內，就試製該產品，並獲得預先銷售許可。

又，此類未經專利所有人授權而試製專利產品，必須是為了滿足銷售許可要求所從事的產品開發，並向政府管理機構遞交有關資訊。根據DSB專家組的認定，據此在「有限的例外」範圍內少量試製的產品與專利所有人正常利用其產品專利沒有衝突，因而不損害其合法利。（本文作者現任藥技中心顧問）

重新評估—日本在中國投資

藍蔚迎

由於日本國內所編輯的教科書隱匿了日本於戰爭時期對外侵略的事實，加上日本亦積極致力於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佔有一席之地，此舉不僅引發了中國人民的不滿，也掀起中國當地一連串的反日風潮。從四月迄今，中國各地的示威運動不斷，甚且傳出有抗議群眾攻擊日本駐中國之商務團體及外交使館之情形。日商身處此種不安的氣氛下多時，也因而促使日本投資人重新評估其在中國的投資計畫。

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的調查指出，目前有意願在中國擴大投資的日本企業已於去年十二月的八十六個百分點降至五十五個百分點。若是中國政府無法明確地保障日商在中國的投資安全，日本企業除了減少在中國當地的產品生產外，將不排除暫緩或是取消對中國的投資計畫，甚或考慮改以其他國家作為投資據點，諸如投資環境較為友善且成熟的泰國，或是工資較便宜的越南等等。

日本企業在中國遇到經營危機時，將藉由投資的重新評估及分散風險、佈局全球的方式，將日本企業在中國所面臨的傷害降低。當然，就長期而言，社會大眾普遍都相信中國擁有不容小覷的經貿發展實力與市場，但無論再龐大的經濟體，也難保沒有衰退的一天。而同樣大舉前進中國的台商，也應審慎評估過如果有天中國的市場萎縮的可能性。這並非到中國投資的法令鬆綁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該仔細探討如何讓企業根留台灣。企業除了追求更多的利潤之外，「永續成長」恐怕更是各大企業主不變的經營方向。

對台灣而言，台灣的危機不在於景氣之下滑，而是在國內產業逐步出走的情況之下，使得台灣將面臨企業外流的危機！因為景氣的高低是相對的，但若台灣當地產業空洞化，那根本連競爭的本錢都沒有。又若只集中投資於某個地方或國家，某日該國的市場結構若出現問題，則台灣人民的困境將可想而知。雖說商人無祖國，但絕對沒有企業會自願離鄉背景，與其責備商人的見利忘義，不如由政府儘早規劃相關法規修訂與改善投資環境，設立資金回流機制以吸引台資回流台灣，也讓台商在前進中國投資之餘，能無後顧之憂地盡情拓展海外市場，且讓台灣人民分享台商拓展後所得的果實。

衡量數位落差的國際標準：

數位機會綜合指數(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盧建旭



APEC在縮短數位落差上，相當依賴電訊工作小組(TEL)的數據報告；但根據該工作小組所設置的發展合作指導群(DCSG)幾年來蒐集統計各經濟體數位落差進度情況，卻遭遇許多困境，包括開發中經濟體缺乏數據，以及無法統一成爲一種可以相互比較的數據。因此，不管是APEC部長宣言或是 TEL 報告，均同意對數位落差的統計數據蒐集需更加努力及精細。TEL 亦建議，對於縮短數位落差的 APEC 成果與外部成果應組成一個盤點報告，提供給聯合國全球資訊社會高峰會(W SIS)作爲參考。

追蹤WSIS 的行動計畫

2003年日內瓦第一次WSIS的行動計畫亦有跟進和評估的部分，WSIS建議，各國應通過可比較的統計指標和研究結果，制定實際的國際績效評估方法和基本標準（定質和定量）系統，以追蹤該行動計畫目的、目標和指標的真實情況。其作法包括：〈1〉建立一個整合性數位機會綜合指數〈DOI〉；〈2〉所有國家均提供資訊社會的統計資訊；〈3〉建立一個可比較的國際指標系統。

同時，爲了考慮不同國家的國情，則應以下列幾項精細的行動來規劃：

- 一、與相關國家合作，制定並發佈資訊通信技術發展DOI，並可每年或每兩年公佈該綜合指數於「資訊通信技術發展報告」。
- 二、應利用包括社區連結性指標在內的相關指標和基本標準，說明各國與國際範圍數位落差的嚴重程度，並定期予以評估。
- 三、國際和區域性組織應定期針對各國於資訊通信技術的普遍利用進行評估並作出報告，以便爲開發中國家資訊通

信技術行業的發展創造平等機會。

- 四、應按照國際認可的網站訪問標準，以簡明、便於訪問和具有說服力的形式，建立並推出一個介紹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網站。
- 五、所有國家和地區均應開發出可以提供有關資訊社會的統計資訊的工具，包括基本指標和對資訊社會主要方面的分析。

數位機會綜合指數〈DOI〉的設計

過去有幾個指數根據資訊通信科技穿透率程度或者 E 化整備度來對國家進行排名比較，但是常因數據及方法學的使用而爭論不休。爲了解決這個分歧，代表國際電信聯盟〈ITU〉的電信管理小組依據WSIS行動計畫的架構，設計出了DOI。

ITU 與韓國於今年 6 月舉辦一場“ITU/Korea WSIS Thematic Meeting on Multi-Stakeholder Partnerships for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其中即有一篇針對如何評量數位機會指數，提出4個項目下11個指數的結構，分別是：

- 一、可負擔性及涵蓋性：行動電話涵蓋性、行動及網路存取相關設備之費率套案。
- 二、存取路徑與設備：固定電話線路、行動電話與個人電腦的穿透率。
- 三、基礎建設：固定及行動網路用戶、國際網路寬頻的家戶數。
- 四、品質：固定及行動寬頻用戶之穿透率。

國際間應多加採行DOI

在DOI核心基礎建設指數上，可再細分成可負擔性、近用、近用路徑與設施、基礎建設、品質。因爲DOI這個指數是個綜合性模組，可以非常容易結合不同指標，亦可以整

合社會及經濟層面的人力發展指數。DOI是國際間普遍同意的第一個ICT指數，也是衡量資訊社會的一個標竿指數。許多發展中國家缺乏經驗及收集適當數據的專家，也缺乏對DOI衡量需要的數據，所以現在必須致力發展DOI的理論及方法學議題檢視，克服發展中國家面對的數據可議性及數據蒐集機構的存在困難。

DOI的優勢在於它可根據低、中等所得國家來加以修改，比如僅計入廣播指標包括收

音機與電視；但在獲得更充分的數據後，即可再納入通信近用指標做為發展工具。或者，核心指數可再細分性別做為性別基礎的DOI，更可以分成國家及地區性ICT指數。國際間普遍同意這個DOI的存在與繼續發展性，無疑地，這更會成為影響各國在蒐集數據時的必然依據。而在國際間多加採行DOI之後，以上所提類型的指數更可指引出一條發展資訊社會的路徑。

活動預告

參與太平洋企業論壇 共同創造「數位機會」

洪鳳儀

「數位機會」相關議題，近幾年來蓬勃發展，並在國際間引起熱烈討論。2000年11月汶萊APEC領袖會議提出的宣言即明白揭示，面對愈趨嚴重的數位落差現象，以及為確保共享數位經濟成果，希望在2005年以前區域內網路使用人數增加三倍。2001年上海APEC領袖宣言進一步提出「數位化APEC策略」，設定在2010年前區域內所有人均能享受到數位化社會之利益，並能接觸到全球網路服務。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身為APEC的觀察員，亦在2004年對APEC部長建言中，特別提出對「數位化APEC策略」的建議案，提醒各會員體有關汶萊目標的價值，並指出該目標並不僅是關注於電腦硬體及行動電話，同時也包括軟體及使用者的能力建構。

我國身為APEC會員體之一，為善盡會員體義務，曾於2003年曼谷APEC領袖會議提出亞太數位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倡議，希望協助推動數位APEC策略目標，此舉獲得各會員體經濟領袖的一致歡迎。該倡議於2004年開始推動迄今，已經協助秘魯、菲律賓等六個國家成立數位機會中心，並派員駐點協助發展數位機會，開設相關研習營，邀請各國菁英前來受訓，並於2005年8月在台北舉辦“ADOC Week”，相互經驗交流與分享，獲得熱烈迴響。

綜觀APEC會員體間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及能力建構，可發現各國之間其實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於2005年6月發佈之全球數位機會指數(DOI)，針對全球40個國家進行評比，其中前十名就有六個APEC會員體（南韓、香港、新加坡、台灣、紐西蘭及日本）名列其中，印尼則敬陪末座，顯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普及國家與未開發國家之間數位機會的明顯差異。

相對地，我國在資訊通信領域傑出成績表現，也確實有能力協助APEC資訊化後進會員體化解其數位落差之能力與義務，並藉貢獻我國在過去二十餘年發展資訊社會之成功經驗，協助其他APEC會員體縮短數位落差，發展數位機會，深化我國在APEC組織中扮演的角色。

為此，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即將於20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台北晶華酒店三樓宴會B廳舉辦「落實數位發展 拓展亞太商機」研討會，歡迎本刊讀者踴躍報名免費參加。

聯絡人：洪鳳儀

電話：2586-5000轉513

日本與中國競逐在東南亞的影響力

吳德鳳 整理

中國影響力深入緬泰

最近，當緬甸將其國家電話系統從類比式更新為數位式之時，已使得緬甸從原本的日本技術轉而大幅改採中國技術。

緬甸郵電副總經理Aye Kyaw向日本共同新聞社表示：「日本正盡全力想重新切入緬甸市場，但在取得緬甸政府的簽約許可上，仍落在中國之後。」

在鄰近的泰國，日本仍超越中國，是泰國的最大貿易夥伴與外國投資者。

泰國政治科學家Prapat Thepchatree向海峽時報表示，在中國投資者投入更多泰國產業時，此一情況可能會改變。Thepchatree更表示除英文之外，現今許多泰國人嘗試學習的外國語文是中文。

日中在湄公河流域較勁

這二個亞洲的巨人正在競奪縱貫中國雲南與印度支那各國的湄公河流域之經濟與戰略影響力。

雖然此一議題並沒有受到國際關注，湄公河流域不但是兩國另外一個競技場，眾多雙邊爭議已然上演多時。

消息指出，日本正在協助進行湄公河流域東西通路與海岸港口的更新。

日本提供總額高達270億日圓（相當於美金2.47億）之發展貸款，協助興建從越南峴港到緬甸毛淡棉(Mawlamyine)長達1500公里的高速公路。

同時，中國提供總額不明的款項，協助興建連接雲南昆明與曼谷長達2500公里的南北

高速公路。

中國是「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GMS)經濟與社會發展網絡的六國之一。此一組合係由亞洲開發銀行與其他區域捐助者所支持。

今年7月，中國總理溫家寶在昆明召開的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第二次領導人會議中，與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與寮國等其他五國領袖會談。

約有50名外國媒體工作者前往採訪該次領導人會議，然而，儘管沒有日本政府官員到場，但大部分的與會媒體都是來自於日本。

中國不應成為區域內唯一霸權

觀察家表示，媒體的興趣逐漸增加，主要因為日本對於中國在該區域的影響力迅速暴增，感到焦慮。觀察家並指出，日本事實上是亞洲開發銀行湄公河區域開發計畫的最大捐助者，從1992年起便針對各項道路與水力計畫，提供8億美元的貸款。但中國在2004年首度對亞洲開發銀行提供資金貢獻，就貸款的分配上，已獲得更多的影響力。

分析師相信，只要各亞洲國家願意在這二個競爭對手間維持權力平衡，日中的競爭對於該區域基本上是有利的。曼谷國際政策研究中心主任Dr. Prapat向海峽時報表示：「許多亞洲國家體認到中國的崛起是無法避免的，並且應加強與中國的聯繫以謀共利。但是各國仍希望中國不要成為區域內的唯一霸權，並開始以中國觀點而向其他國家施壓。」

〈取材自2005/08/17「海峽時報」〉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秘書處吳福成、許峻賓先生或藍蔚迎小姐。

連絡地址：台北市滬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2586-5000分機570或513

傳真：(02)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or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ISSN 1605-2404

